



# 东 胜 区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ᠲᠥᠰᠦᠨ ᠠ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 2026

第1-3期合刊（总第55期）



##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高明 市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袁飞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委员:赵亚峰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郝亮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高玮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马玉清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主编:莎莎 区政府办公室信息调研室主任

---

主办: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调研室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77号党政大楼642室

邮编:017000 电话:0477-8381659

印数:221份 准印证号:(蒙报字)1510063 发至:辖区内社区一级 印刷:鄂尔多斯市融媒体印务中心

---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2026年度 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批复

东政发[2026]1号

东胜区能源局：

你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关于东胜区2026年度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请示》（东能报[2026]3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东胜区2026年度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请你局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东胜区2026年度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  
2026年1月9日

## 附件

## 东胜区2026年度能源行业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严格规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行为,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十五条硬措施,提高依法治安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有关精神,结合东胜区洗(选)煤厂、煤炭集装站、电力、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和煤矿实际,制定本计划。

### 一、目标任务

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主线,通过有序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推动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时排查和整改各类事故隐患,提升重大风险防控能力,坚决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努力减少一般事故,保障能源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有效管控油气长输管道高后果区,持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实现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

### 二、编制基础

#### (一)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底,东胜区共有煤炭经营企业57家(煤矿企业33家、选煤厂22家、煤炭集装站2家)、电力企业7家(火电企业5家、供电企业2家)、油气长输管道企业6家(涉及天然气长输管道6条、石油长输管道2条)、新能源企业及项目23家(光伏新能源企业21家、风电新能源企业1家、生物质发电新能源企业1家)。

#### (二)检查依据

本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三)检查主体

由东胜区能源局负责实施行政执法检查。

#### (四)监督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主要分为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双随机”抽查和煤矿生产秩序检查等方式。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选择监督检查方式,可聘请专家查隐患,以及开展跨部门或联合检查。加强与区住建局、市公安局东胜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的协同联动,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能源企业开展1次联合检查,与区应急管理局对煤矿开展1次联合检查。

#### (五)监督检查周期

##### 1.日常检查

日常检查分为一般检查和重点检查两种方式。一般检查,指对正常生产且安全保障程度较高的企业开展日常性监督检查,每半年检查1次,每季度按照50%比例抽查。重点检查,指对正常生产、新建(技改)且安全保障程度一般和较低的企业开展日常性监督检查,每季度检查1次。

##### 2.专项检查

为进一步深化专项行动,坚持查大系统、控大风险、治大灾害、除大隐患、防大事故,按照区人民政府及上级部门专项检查工作安排,开展油气长输管道完整性管理、电力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方面专项检查,预计全年开展2次专项检查。

##### 3.“双随机”抽查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推进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5]108号)等相关要求,充分利用自治区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每半年随机抽查企业不少于6家次。

##### 4.煤矿生产秩序检查

按照《中共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能源局职责的通知》(东机编

字〔2024〕113号)精神,东胜区能源局全面履行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职责,计划2026年全覆盖检查2次,每半年全覆盖检查1次,每季度按照50%比例抽查。

### 三、监管执法力量及执法工作日的确定

#### (一)监督检查人员数量

区能源局监管执法人员6人,每次参与监督检查的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

#### (二)总执法工作日的确定

依据国家有关法定工作日的规定和节假日安排,以及纳入监管执法人员的数量等情况,计算总执法工作日数量。总执法工作日包括监管执法工作日、非监管执法工作日。总执法工作日数量等于国家法定工作日和纳入监管执法人员人数的乘积。总执法工作日数量=国家法定工作日(全年天数-全年公休日数-国家法定节假日数)×纳入监管执法人员数量=(365-104-13)×6=1488(个)。

说明:全年总天数365天,双休日104天,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法定节假日共计13天,监管执法人员6人。

#### 1.监管执法工作日的确定(862个工作日)

监管执法工作日是指对电力、油气长输管道、新能源、独立煤场和集装站进行安全检查;完成区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安排的监管执法工作任务;参与能源行业生产经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配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所占用的工作日。

##### (1)日常检查工作日的确定

一般检查工作日数量=企业个数×次/半年×执法人员=44×1×2×2=176(个)。每半年全覆盖检查1次,每季度按照50%比例抽查。

重点检查工作日数量=企业个数×次/季度×执法人员=2×1×4×2=16(个)。

##### (2)专项检查工作日的确定

专项检查工作日数量=企业个数×次数/年×检查人数=44×2×2=176(个)。

(3)“双随机”抽查工作日数量=企业个数×次数/年×执法人员=6×2×2=24(个)。

(4)煤矿行业检查工作日数量=企业个数×次数×执法人员=30×2×2=120(个)。全年覆盖检查

2次,每半年全覆盖检查1次,每季度按照50%比例抽查。

(5)组织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日数量=件数×调查工作日×执法人员=3×10×2=60(个)。

(6)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工作日数量=件数×核查工作日×执法人员=10×5×2=100(个)。

(7)办理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日数量=件数×办理工作日×执法人员=40×5×2=100(个)。

(8)配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日数量=次数×筹备开展工作日×执法人员=5×3×6=90(个)。

#### 2.非监管执法工作日的确定(626个工作日)

非监管执法工作日是指机关值班、学习、培训、考核、会议,资料整理归档、统计分析、档案管理等工作和事项,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病假、事假及参加党群活动等总安排所占用的工作日。

(1)机关值班工作日数量:每人每年约3天,共计3天/(人·年)×1年×6人=18天。

(2)学习、培训、考核、会议每人每月约3天,共计3天/(人·月)×12月×6人=216天。

(3)病假、事假,每人每年约20天,共计20天/(人·年)×1年×6人=120天。

(4)法定年休假、婚(丧)假,每人每年约15天,共计15天/(人·年)×1年×6人=90天。

(5)参加党群活动,每人每年5天,共计5天/(人·年)×1年×6人=30天。

(6)其他日常工作(执法案卷评比、资料整理归档、统计分析、档案管理等工作和事项)和上级交办的工作,预计需要152个工作日。

### 四、监督检查内容

#### (一)共性监督检查方面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等情况;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执行情况。

2.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装备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作业规程,安全生产计划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制定执行情况。

3.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企业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进行日常性的监督检查情况;对作业场所、生产系统、设施设备、岗位人员等方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上报、督办、验收和记录等情况;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治理方案并按照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原则进行整改情况;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监控评估等情况。

4.“三项岗位”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以及取得从业合格证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等情况;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实现“一人一档、一期一档”,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安全培训教育经费的提取使用情况。

5.制定年度安全费提取计划,并按照计划提取使用;建立安全费提取和使用台账等情况。

6.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风险研判,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岗位)风险和应急处置等情况;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等情况。

7.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配备、维护、保养等情况。

8.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运行及数据存储情况。

9.规范外委施工队管理,严禁以包代管、外包工程分包、层层转包等情况。

10.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 (二)油气长输管道监管方面

1.建立安全危害因素评价表、环境因素清单、重大危险源清单,制定有效控制措施等情况。

2.建立特种设备与可燃气体报警器、防雷、防静电接地、安全阀台账,按规定定期进行校验等情况。

3.制定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动火、动土等高风险作业审批制度等情况。

4.加强管线安全管理,划定油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设置油气设施保护装置和警示标志等情况。

5.对管道损伤及变形、防腐层和绝热层、管道

附件和安全装置、管道防护带和覆土、管道标志桩、锚固墩、测试桩、围栅、拉索、标志牌、电法保护系统等定期检测,建立有完善的检测档案等情况。

6.管道监控与数据采集系统具备信息远传、连锁保护、信息存储和报警等功能。管道沿线设置的里程桩、转角桩等标志桩和警示桩齐全完好。

7.清管有规程、有方案,周期合理;对报废油气管道及时进行彻底清理。高、低压泄压阀保持完好,定期检验。按规定设置管道泄漏检测报警、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火灾报警系统和检测仪。管道阀门、管线焊接点、压力容器齐全完好。

8.场站、泵站安全管理。场站选址和总平面布置与建筑物、铁路、公路等安全保护距离符合规定要求。电动阀门符合防爆要求,限位开关及零部件灵活好用,有编号、无渗漏。转动设备联轴器防护罩完好、设备接地良好。定期对输油气泵进行润滑、维护保养。生产场所根据场所特点设立安全警示标志。

9.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 (三)电力监管方面

1.各种规程是否齐全,是否按照有关规定修编典型操作票,现场规程是否正确,是否按规定进行了审查、批准。设备或接线变更后是否及时进行了修改,职工对现场规程和典型操作票是否掌握,是否会在实际工作中运用,并能严格执行。

2.发、变系统运行方式是否合理,变电站、载波站的直流、蓄电池设备有无重大缺陷,是否满足正常、事故情况下保护及自动装置和开关的动作要求,保护装置是否按照设置方案正确投入,低压交直流熔断器的配置是否合理,是否满足配合原则,现场图纸和实际是否相符。

3.“两票三制”是否认真执行,工作负责人能否在工作中认真履行监护职责,有无失去监督作用参加工作的行为。是否严格执行工作票的许可、间断、转移和终结制度,是否存在无票作业或擅自扩大工作范围的严重违章现象。安全监督岗是否到位,是否发挥了安全纠察作用。

4.施工现场、工作现场有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现象,反违章制度是否能够严格执行,现场监督和反违章纠察有无漏洞,反事故措施是否制定并认真落实,是否体现了“保人身”“保电网”“保设备”的原则。

5.发电车间、变电站的控制盘、保护盘、高低压柜的电缆的孔洞是否密封,生产性房间的门窗有无损坏,防小动物检查制度是否认真执行,防小动物设施是否完好、措施是否到位。

6.做好设备的安全防护工作,各种生产设备有无影响安全的重大问题,各种管道、构架有无严重腐蚀、渗漏等现象,各种支持瓷瓶有无裂纹、损伤和缺陷,一般缺陷的消除是否进行计划安排。

7.对照《防止电力生产重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是否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继电保护及自动装置有无重大缺陷,主设备有无修试超期,防雷设备健康状况是否良好,避雷针、接地网接地电阻是否合格,避雷针保护范围是否符合规程要求,尤其经过改造或扩建的发、变电设备区是否存在避雷针保护死区,地网及设备接地引线截面是否经过校核和按照规定进行开挖检查,并满足系统短路容量。

8.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 (四)新能源监管方面

1.设备产品是否符合相关质量要求,是否制定应对灾害天气的方案或预案,人员是否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2.组件的阴影检查方面。检查组件排布是否已规避房屋的遮挡;是否保持干净整洁;检测电池板的外观是否有明显破损、变形;每串电池板的连接状况是否良好。

3.线缆检查方面。直流线缆套是否暴露在外,布线是否合理,交流线缆选用是否符合线路载流量和压降的要求;逆变器的直流端子正极里面的接触片是否压接错误、露出太多,逆变器的外观、铭牌、面板和按键是否正常。

4.配电柜检查方面。配电柜内部的接线是否符合规范,检测配电柜里的设备开关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开关分合闸是否灵活可靠;检测防雷浪涌保护器是否失效。

5.光伏系统接地检查方面。支架(组件)接地、逆变器外壳接地、输出端PE接地、交流侧防雷接地和配电柜接地等的接地电阻是否符合要求。

6.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 (五)选煤厂、集装站监管方面

1.安全管理和应急检查方面。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合规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岗位

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安全投入、培训教育、应急救援的合规性;是否落实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的法定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每月至少对本企业的安全隐患进行1次全面检查,并按照“五落实”要求整改完毕;企业主要负责人在重点时期和重要节点的应急值守情况;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备案、演练情况;配备必要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等情况。

2.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面。制度建设、职责分工、风险评估、隐患排查与治理,以及重大危险源管控、持续改进等环节的管理情况。现场作业人员是否严格执行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操作规程;安全设施是否齐全,安全警示标识是否齐全,厂区车辆管理是否严格,是否有专人指挥车辆。

3.机电管理方面。机电管理制度、机电设备完好情况、特种设备管理、润滑、设备检修、安全防护、电气管理、信息、通信、自动化控制系统、防爆等环节的管理情况。

4.储装运系统、工业场地总平面检查方面。卸煤、储存、筛分与除杂、运输、装车、工业场地布置、建构物等环节的管理情况。

5.安全培训方面。培训档案、班组培训、车间培训、厂级培训、新技术培训、持证上岗、特种作业等环节的管理情况;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各种安全教育,对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等进行培训学习进行定期培训情况;岗位作业人员是否做到持证上岗,培训档案是否健全,以及建立“一人一档”情况。

6.安全投入方面。进场作业车辆是否安装倒车雷达和倒车影像;是否装设照明装置且照度充足;岗位操作人员作业时是否配备相应的防护设施、防护用品。

7.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 (六)煤矿生产秩序监管方面

1.生产煤矿生产秩序检查内容

(1)煤矿企业资质与证照方面。检查煤矿企业是否具备合法有效的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照,是否存在证照不全或证照过期生产情况。

(2)生产能力与生产系统方面。核实煤矿是否按照核定(设计)能力组织生产;检查生产系统

布局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情况,以及“三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设计文件执行管理方面。审查煤矿初步设计、水平延深设计、采区设计等技术文件执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超范围开采、擅自增加回采工作面、浪费资源等行为。

(4)技术改造管理方面。生产煤矿技术改造是否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工作的通知》(内矿安字〔2025〕3号)有关要求履行审批程序等情况。

(5)产能核增方面。检查核增煤矿是否编制生产能力核定报告,是否取得核增批复,产能核增后环评、产能置换、生产要素公告办理等情况。

(6)停产煤矿管理方面。核实煤矿停产原因、停产时间、复工复产计划和存在问题,以及责令停产的煤矿停产指令落实、问题整改等情况。2024年以来停产的煤矿是否按照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履行上报程序;停产1年及以上的煤矿是否按照“复工复产一批、升级改造一批、关闭退出一批”的要求制定处置方案;煤矿民爆物品停供情况;井口(坑口)封闭情况。

(7)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 2.建设煤矿生产秩序检查内容

(1)审批手续管理方面。检查煤矿企业证照、项目核准(审批)文件、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复、项目开工备案、联合试运转及单项验收相关批复等手续是否齐全有效。

(2)批建相符情况。是否存在批小建大、建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或设计内容存在较大缺陷且未履行相关变更程序等情况。

(3)违规建设情况。施工工期是否超期;改扩建项目施工与生产区域是否交叉;煤矿井巷及主要硐室施工顺序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安全隐患。

(4)开工备案管理方面。是否按照程序办理开工备案;开工备案要件是否齐全;是否存在边建设、边生产等情况。

(5)联合试运转管理方面。是否按照审批程序进行联合试运转;联合试运转是否超过批准期限;是否超能力生产。

(6)参建单位管理方面。各参建单位资质是

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超资质承揽工程和违规分包转包问题;是否建立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制度;是否按照规定配备具有执业资格的专职管理、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制定施工组织设计和作业规程编制审批及技术措施,以及贯彻落实情况。

(7)停建煤矿管理方面。核实停建原因、停建时间、存在问题和复工计划。停建1年及以上的煤矿是否按照“复工复产一批、升级改造一批、关闭退出一批”的要求制定处置方案。

(8)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 五、计划实施

### (一)编制现场检查方案

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拟定的检查内容及检查方式,根据季度监督检查计划有针对性地制定《现场检查方案》,现场检查方案应当明确执法人员和检查对象名称、检查内容、方式、日期、地点等相关事项。

### (二)现场检查和处理

执法人员应当按照现场检查方案开展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隐患,依法依规作出现场处理决定。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按照“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发现的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处理的,要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

### (三)计划实施调整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在实施中,因上级新的工作部署,导致原计划安排当月或者下月对能源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的时间延期或者提前,由区能源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同意后可延期或者提前进行检查。

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实施期间,因临时新增全国性或区域性的专项整治活动,应当在每次的现场检查方案中将该专项整治活动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检查安排合并,对计划安排的检查内容和专项整治内容一起检查,不得将专项整治活动替代本月的检查。

## 六、工作要求

### (一)规范执法程序,提升检查效能

执法人员要提前做好监督检查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严格执行行政执法程序规定,规范执法行

为,正确使用各类执法文书,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水平。要积极推进协同联动执法,避免多头重复检查。要严格落实有关入企监督检查制度,组织专项检查等入企检查活动能够与本计划合并的,应当予以合并,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打扰。

(二)采取有力措施,严格隐患整治

对于各项检查中排查出的问题和隐患,要建立台账,督促企业按照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要求整改隐患,并及时进行复查销号。对于存在的重大隐患,严格执行挂牌督办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程序作出严肃处理。

(三)聚焦重点难点,严惩违法行为

对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动真碰硬,对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有关人员有违反安全生

产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不得“以管代罚”、选择性执法。

(四)严守执法纪律,筑牢廉洁底线

要加强执法监督,既严格执法,又避免简单化、“一刀切”、随意任性执法等行为。要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秉公执法,廉洁办案,主动接受监督检查对象的监督。

附件:1.2026年监督检查电力、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名单

2.2026年监督检查煤炭经营企业及煤炭集装站企业名单

3.2026年监督检查新能源企业名单

4.2026年煤矿企业生产秩序检查名单

## 附件 1

## 2026年监督检查电力、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监管划分	备注
1	鄂尔多斯市北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重点检查	
2	东胜供电分公司	电力公司	一般检查	
3	铁西供电公司	电力公司	一般检查	
4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一般检查	
5	鄂尔多斯市北骄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一般检查	
6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一般检查	
7	中石油呼和浩特输油气分公司	原油	一般检查	
		成品油	一般检查	
8	内蒙古西部天然气管道运行有限责任公司	主线天然气	一般检查	
		复线天然气	一般检查	
9	中石油北京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陕京四线	天然气	一般检查	
10	内蒙古新圣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天然气	一般检查	
11	内蒙古华屹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天然气	一般检查	
12	中石化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	天然气	一般检查	
13	鄂尔多斯市蒙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长期停产	

## 附件2

## 2026年监督检查煤炭经营企业及煤炭集装站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监管划分	备注
1	内蒙古万众炜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选煤厂	一般检查	
2	鄂尔多斯市众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选煤厂	一般检查	
3	内蒙古鑫顺源煤业有限公司	选煤厂	一般检查	
4	内蒙古金乌嵘鼎煤业有限公司	选煤厂	一般检查	
5	鄂尔多斯市西河湾煤业有限公司	选煤厂	一般检查	
6	鄂尔多斯市琦泰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选煤厂	一般检查	
7	鄂尔多斯市图南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选煤厂	一般检查	
8	国能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煤炭洗选分公司(韩家村选煤厂)	选煤厂	一般检查	
9	国能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煤炭洗选分公司(李家壕选煤厂)	选煤厂	一般检查	
10	中能源满世集装站	集装站	一般检查	
11	呼铁蒙泰集装站	集装站	一般检查	
12	内蒙古皓弘能源有限公司	煤场	长期停产	
13	鄂尔多斯市山木煤炭有限公司	煤场	长期停产	
14	内蒙古煤精品煤炭服务有限公司	煤场	长期停产	
15	鄂尔多斯市相荣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场	长期停产	
16	鄂尔多斯市大和元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煤场	长期停产	
17	鄂尔多斯市远通煤炭有限公司	煤场	长期停产	
18	鄂尔多斯市中宝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煤场	长期停产	
19	内蒙古易达能源有限公司	煤场	长期停产	
20	鄂尔多斯市金恒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场	长期停产	
21	内蒙古爱地能源有限公司	煤场	长期停产	
22	鄂尔多斯市展浦煤炭有限公司	煤场	长期停产	
23	鄂尔多斯市泰华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煤场	长期停产	
24	内蒙古鄂能实业有限公司	煤场	长期停产	

## 附件3

## 2026年监督检查新能源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监管划分	备注
1	鄂尔多斯市万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光伏0.8MW项目	光伏	一般监管	
2	鄂尔多斯市盛鑫煤业有限公司5.9MWP项目	光伏	一般监管	
3	内蒙古准能西部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	一般监管	
4	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巴隆图煤炭有限公司2.1MW光伏项目	光伏	一般监管	
5	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3.06MW光伏项目	光伏	一般监管	
6	内蒙古伊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塔拉壕1.1MW光伏项目	光伏	一般监管	
7	鄂尔多斯市蒙泰范家村煤业有限公司1.56MW光伏项目	光伏	一般监管	
8	内蒙古昂辉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5MW光伏项目	光伏	一般监管	
9	鄂尔多斯市电投绿风新能源有限公司60MW风电项目	风力发电	一般监管	
1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石油分公司光伏0.28MW项目	光伏	一般监管	
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光伏0.34MW项目	光伏	一般监管	
12	鄂尔多斯市佳奇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兴技术产业发展中心3MW分布式光伏项目	光伏	一般监管	
13	鄂尔多斯市城投特来电科技有限公司0.44MW项目	光伏	一般监管	
14	京东方能源科技(鄂尔多斯市)有限公司6MW光伏项目	光伏	一般监管	
15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协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6MW项目	光伏	一般监管	
16	鄂尔多斯市环赫环保有限公司	生物质发电	一般监管	
17	鄂尔多斯市北骄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分布式3MW光伏项目	光伏	一般监管	
18	鄂尔多斯市浩融新能源有限公司1MW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	一般监管	
19	鄂尔多斯市久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0.4MW项目	光伏	一般监管	
20	鄂尔多斯市国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胜利3MW分布式光伏电站	光伏	一般监管	
21	鄂尔多斯市供水总公司0.4MW分布式光伏项目	光伏	一般监管	
22	鄂尔多斯市佳赫电力有限责任公司6MW项目	光伏	一般监管	
23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光伏2.3MW项目	光伏	重点监管	

## 附件 4

## 2026年煤矿企业生产秩序检查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开采方式	监管划分	备注
1	鄂尔多斯市盛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井工	一般监管	正常生产
2	鄂尔多斯市恒泰煤炭有限公司碾盘梁一井	井工	一般监管	正常生产
3	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汇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井工	一般监管	正常生产
4	鄂尔多斯市蒙泰范家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井工	一般监管	正常生产
5	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杨家村煤矿	井工	一般监管	正常生产
6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	井工	一般监管	正常生产
7	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色连一号煤矿	井工	一般监管	正常生产
8	鄂尔多斯市中北煤化工有限公司色连二号煤矿	井工	一般监管	正常生产
9	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泊江海子煤矿	井工	一般监管	正常生产
10	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油坊壕煤矿	井工	一般监管	建设煤矿
11	神华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李家壕煤矿	井工	一般监管	正常生产
12	神华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万利一矿	井工	一般监管	正常生产
13	鄂尔多斯市神通煤炭有限公司	井工	一般监管	正常生产
14	鄂尔多斯市金通矿业有限公司	井工	一般监管	长期停产
15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鑫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露采	一般监管	正常生产
16	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露采	一般监管	正常生产
17	鄂尔多斯市永恒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前进煤矿	露采	一般监管	正常生产
18	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巴隆图煤炭有限公司	露采	一般监管	正常生产
19	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公司	露采	一般监管	正常生产
20	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露采	一般监管	正常生产
21	鄂尔多斯市永顺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露采	一般监管	正常生产
22	鄂尔多斯市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露采	一般监管	正常生产
23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露采	一般监管	正常生产

序号	企业名称	开采方式	监管划分	备注
24	鄂尔多斯市嘉信德煤业有限公司	露采	一般监管	正常生产
25	鄂尔多斯市腾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露采	一般监管	正常生产
26	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露采	一般监管	正常生产
27	鄂尔多斯市金阳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露采	一般监管	长期停产
28	鄂尔多斯市振兴煤业有限公司	露采	一般监管	长期停产
29	内蒙古八宝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露采	一般监管	长期停产
30	鄂尔多斯市张家梁煤炭有限公司	露采	一般监管	长期停产
31	内蒙古亿源煤业有限公司	露采	一般监管	资源枯竭
32	鄂尔多斯市兴盛达煤业有限公司	露采	一般监管	资源枯竭
33	鄂尔多斯市一通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泰生煤矿	露采	一般监管	资源枯竭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两线”范围的批复

东政发[2026]3号

区文化和旅游局：

你单位《关于调整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两线”范围的请示》(东文旅报[2026]18号)收悉。为进一步提升文物管理水平,切实守牢文物安全底线,原则同意你单位对红旗梁墓群、巴音敖包遗址和伊盟中学礼堂等3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两线”范围进行调整,并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7日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东胜区非煤矿山行业管理及 协调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6]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部门: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东胜区非煤矿山行业管理及协调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30日

## 东胜区非煤矿山行业管理及协调工作方案

为建立健全非煤矿山行业监管机制,进一步做好东胜区非煤矿山管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2023年第26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非煤矿山行业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59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自治区非煤矿山行业管理协调工作机制的通知》(内政办字[2025]17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非煤矿山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字[2025]52号)、《鄂尔多斯市非煤矿山行业管理及协调工作方案》(鄂府发[2025]10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协调工作机制组成

#### (一)组织架构

为全面落实非煤矿山行业管理相关工作,建立全东胜区非煤矿山行业管理协调工作机制,由区发改委、工科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分局、林草分局等部门组成。

#### (二)组成人员

召集人:黄亮成	市自然资源局东胜区分局局长
赵亚峰	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组成人员:郭尚均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邵勇	区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温永华	区水利局局长
李军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程杰	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局长
李海平	市林业和草原局东胜区分局局长

### (三)联络员

史小龙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金融和产业发展室主任  
韩 磊 区工信和科技局节能和信息化室主任  
杜云旺 区水利局河湖管理室主任  
谢 澎 区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室主任  
闫宇博 市自然资源局东胜区分局矿产资源室副主任  
郭小燕 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执法大队副队长  
刘丽彦 市林业和草原局东胜区分局业务室主任

### 二、工作职责

各成员单位严格遵循“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和管理职责权限,参照《鄂尔多斯市非煤矿山行业管理及协调工作方案》(鄂府发〔2025〕103号)要求,履行本领域非煤矿山监管责任。

### 三、工作运行机制

协调机制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非煤矿山行业管理相关规定,不断提升非煤矿山行业管理水平,监督非煤矿山认真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指导本系统做好非煤矿山行业监管工作,通过联合开展专项检查、专题会等多种形式,促进全区非煤矿山整体转型升级;要加大对非煤行业管理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对贯彻落实任务不坚决不彻底、工作严重滞后、履职不到位导致矛盾激化、环境恶化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 政府工作报告

——2026年2月4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区长 韩 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东胜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5年及“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回顾

刚刚过去的一年，是凝心聚力、攻坚克难的一年。一分耕耘，一分收获。面对下行压力和风险挑战，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上级党委、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化与高新区一体化协同发展，扎实推进“三区四城”建设，较好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是全力固底盘稳预期，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强化运行调度，地区生产总值完成1084.8亿元，增长4.1%；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4%；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9.1亿元、增长0.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252.8亿元、增长4.1%；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6747元、增长3.6%，均实现高基数上的增长。深化重点项目领导包联、集中联动审批、上门服务等机制，144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195亿元，55个重点项目建成投产，制造业投资占比达到36%。发布场景招商项目清单，举办鄂尔多斯汽车产业链供应链大会等招商对接活动55场次，引进亿元以上项目23个，落地实施重点项目26个，国内区外到位资金78.2亿元。实施促进消费一揽子政策措施，举办

“乐购东胜·共享暖城”促消费活动20余场，发放各类消费补贴3316万元，拉动消费超13亿元；综合实力稳居全国百强区第44位，综合竞争力提升至西部百强区第10位。

二是全力强主体调结构，产业能级稳步跃升。推动传统产业稳产增效，油房壕煤矿、绒纺产业创新示范园等项目加快建设，全年产销煤炭1.02亿吨、发电量147亿千瓦时，产销羊绒制品450万件。新兴产业集群持续壮大，晶澳光伏低碳示范基地、厦门金龙新能源汽车等装备制造项目加快建设，装备制造业总产值完成145.6亿元；万界智算中心等项目建成投运。现代服务业提档升级，万达二期、暖城印巷等5个服务业项目建成运营，引进品牌首店39家，各大景区消费场景更加丰富，14条特色街区业态更加多元；举办“暖城七点半”、冰雪文化旅游季、跨年狂欢夜等文旅活动30余场次，接待游客突破800万人次、增长20.6%，带动旅游收入137亿元。

三是全力抓改革促创新，发展动能更加强劲。重点领域改革纵深推进，完成经济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73项，形成制度性成果19项；国资国企改革持续深化，规范国企经营管理，盘活国有资产166处，区属国企资产规模达681.7亿元、营业总收入26.3亿元。加大科创投入，科技支出2.62亿元，全社会R&D投入强度持续提升，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企业和科创平台，新引进科技型中小企业7家，引育高层次人才4592人，获评自治区县域科创一类旗区，位居全国科技创新百强区第26位。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创新服务模式，深化体验官制度，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区域通办，申报材料、环节、时间分别压减36%、34%、40%。

建立专属助企服务机制,涉企账款动态清零,为企业找订单18.1亿元,新增市场主体2.24万户、总量达12.86万户,跻身全国投资潜力百强区第22位。对外贸易稳步增长,优势产品出口向好,外贸进出口额达31.1亿元,跨境电商销售额实现翻番。

四是全力重保护强治理,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扎实推动“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坚决整治毁林毁草违法违规行爲,完成林草生态建设9万亩、水土流失治理24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草原植被覆盖度分别达32.6%、58.9%;深化绿色矿山集中连片治理,完成复垦绿化820公顷、采空区治理1525公顷。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按时序推进整改,有力推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扬尘管控,整治河湖“四乱”问题644个,创建“无废细胞”8个,空气质量优良率达90.4%、创近年新高,7个重点流域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超90%,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推进防沙治沙与风电光伏一体化,新增新能源装机15.5万千瓦,9家绿色工厂通过技改年减碳超3万吨,新能源客运车辆占比超30%,建成自治区首个“零元充”绿色惠民充电站,绿色低碳生活方式蔚然成风。

五是全力优功能提品质,城乡面貌焕新提升。纵深推进城市更新,高标准编制城市提质升级规划实施方案,争取到位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国债等政策资金3亿元,改造提升市政道路5条,新建改造供热、燃气、供排水管网共70.7公里,维修换热站102座,实施电网升级项目9个,基础设施韧性和安全运行能力显著增强。新接通天然气小区21个,改造老旧小区28个,集中整治遗留问题住宅小区52个,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20部,新建口袋公园12处,改造提升公园绿地20公顷,群众生活品质持续提升。深化城市环境综合治理,着力整治各类环境问题1690处,推进住宅小区物业全覆盖,70个无物业老旧小区推行“信托制”物业服务,专业化物业覆盖率达81%。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创新“衔接资金+社会资本”模式,争取专项资金2271万元,撬动社会投资4017万元,推动13个乡村振兴产业项目落地建设。

六是全力解民忧惠民生,民生福祉不断增

进。民生支出占比保持在80%左右,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持续加强。社会保障不断完善,构建全周期智慧就业服务体系,新增就业8868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193万元,居民基础养老金水平稳步提升,投用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15家,托幼机构50个、托位2900余个。深化“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建成试点社区27个、暖城驿站100个,完成20个村级寄递站点标准化建设。引进华中师范大学鄂尔多斯实验学校高中部,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4所,新增学位2880个,引进名优教师195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通过教育部认定,高考本科上线率达84%、创历史新高。推进医联体和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建成区域医学中心10个,改造升级基层医疗机构12家、布局基层医疗服务延伸点14个,方便群众就近购药就医,入选第六批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高质量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调查,举办文体赛事活动48场次,新改建体育场馆3处、建成基层文体活动阵地179个,开展各类特色文体活动200余场,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不断丰富。

七是全力防风险守底线,社会大局和谐安定。深入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扎实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一件事”全链条专项整治和消防安全“四大”行动,集中开展警示教育、专业培训、应急演练1560场次,社会公众防灾避险能力持续提升;深入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健全风险智能感知、精准预警防控体系,建强防汛抗旱指挥调度机制和内涝信息管理平台,城市运行保障与应急响应能力显著增强。持续巩固债务风险等级“退红”成果。助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改革化险,牢牢守住防风险底线。集中攻坚房地产领域历史遗留问题,推动20个项目实现复工、交付住房3234套,通过房票安置政策稳妥解决“回迁难”问题。加大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力度,中央巡视组移交信访事项全部办结,化解信访积案124件,接诉即办“四率”综合得分居全市前列。完善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推进“雪亮工程”、搭建低空警务巡防矩阵,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警情下降10%以上,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各位代表,一年来,我们持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集中整治群众身边

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持之以恒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严格落实精文减会要求,推动政府工作全面提速、提质、提效。深化法治政府建设,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持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高质量办结人大代表议案建议69件、政协委员提案130件,不折不扣抓好各级巡视巡察、督察检查、审计监督等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坚持厉行节约、过“紧日子”,从严压减一般性、非重点支出,切实把有限财力用在发展关键处、民生急需处。

与此同时,人民武装、国防动员、退役军人、双拥共建、统计调查、档案史志、民族宗教、社会科学、气象、供销、外事等工作取得新进展,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红十字等事业实现新进步。

各位代表,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五年来,我们始终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以敢闯敢干的拼劲抢抓机遇,以善做善成的韧劲攻坚克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一系列突破性进展和标志性成果,30项指标任务整体完成情况良好,22项指标超额达成,“十四五”圆满收官。这五年的接续奋斗,为“十五五”时期发展积势蓄能,更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这五年,我们坚持量质并举、提质增效,综合实力实现历史性跨越。地区生产总值连续跨越四个百亿台阶,年均增长6.3%,跻身自治区千亿实力旗区行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从2020年的12万元跃升至19万元,达到全国平均水平的2倍;新培育规上工业企业36户,规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7.9%,产业支撑更加坚实;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21.2%,发展后劲持续增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9%,实现高基数上的稳定增长,总量稳居全市首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10.5%,综合财力显著提升,债务风险等级实现“退红”。在全国综合实力、综合竞争力、投资潜力、科技创新百强区等权威榜单中持续攀升进位。

这五年,我们坚持产业强区、项目支撑,产业结构实现系统性重塑。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累计实施重点项目642个,完成投资837.4亿元。煤炭、羊绒等传统产业升级、焕发新机,“风光车屏绒材智”特色产业集群强势崛起,晶澳光伏、中

车风机叶片等130多个项目建成投产,建成智能化煤矿23座,煤炭产量稳定在1亿吨左右,电力装机容量达269万千瓦,新能源发电量达5.1亿千瓦时,新能源汽车、电子显示屏等主要工业产品产销量稳步增长;人工智算、低空经济等未来产业前瞻布局,文旅休闲、商贸物流、健康养老等服务业提档升级;实施现代农牧业重点项目33个,打造“胜州优品”区域公共品牌。三次产业结构优化为0.2:47.9:51.9,多元发展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基本形成。

这五年,我们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生态环境全域向好。持续巩固生态安全屏障,大力实施林草湿荒一体化等生态修复工程,累计完成林草种植32.4万亩、煤矿集中连片治理8955公顷,水土保持综合治理124.5平方公里,建成绿色矿山26座,生态颜值不断提升。高质量推进污染防治攻坚任务416个,全面整改上级环保督察检查反馈问题140个,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提升至44%,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6.1平方米,PM2.5平均浓度累计下降22%,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持续增加,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持续增强。绿色转型发展步伐加快,新能源数字陆港入选绿色低碳交通强国建设试点,万元GDP用水量下降3%,超额完成能耗下降目标任务,位列全国绿色发展百强区第54位。

这五年,我们坚持改革创新、引才聚智,发展活力全面迸发。全面深化经济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累计完成改革任务351项,“市民中心标准化试点”“优化营商环境东胜模式”等典型经验被国家层面收录推广。扩大“一网通办”“一站式服务”“高效办成一件事”覆盖范围,建成自治区首家营商环境数据平台,创新推行营商环境体验官制度,测评成绩连年位居自治区中心城区首位。市场主体活力不断释放,年均净增1万户以上,成为自治区首个存续市场主体超12万户的旗县级城市。落实“科技新政30条”,全社会R&D投入达11.5亿元,推出“人才强区20条”,人才总量增至8.9万人,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这五年,我们坚持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城乡融合实现整体跃升。实施G65改扩建、G210改线等重点公路项目12个,新建改造准格尔南路、鄂托克街等市政道路43条,城市交通网络更加便捷

通畅。改造供热管网195公里,实现主管网互联互通,供热保障更加安全可靠。引黄供水工程从根本上解决长期用水短缺问题。盘活复建房地产遗留问题项目86个,投放保障性住房3177套,改造老旧小区201个,集中整治遗留问题住宅小区224个,改造提升公园绿地37处。天然气、物业服务全覆盖加快推进。社会治安持续向好,位列全国新型城镇化质量百强区第32位。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罕台镇、铜川镇连续入选全国综合实力千强镇。

这五年,我们坚持人民至上、民生为本,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累计增加14636元,稳居全国上游水平。强化就业保障,发放就业创业资金2.9亿元,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近万人次,新增就业3.3万人。累计投入教育资金117亿元,新建改扩建校园28个,新增学位近2万个,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85.7%,集团化办学规模达48%,高考本科上线率提升6个百分点,基础教育水平领跑自治区。成立全市首家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落实分级诊疗制度,建成全覆盖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成功创建国家医养结合示范区、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区。城乡低保、社保、医保报销标准逐年提高,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办证难”“逾期交付”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妥善解决,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持续提升。

各位代表,回望2025年的砥砺前行,盘点“十四五”时期的发展成果,我们在复杂严峻的发展环境中承压前行、真抓实干,取得了一系列来之不易的成绩。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上级党委、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区委统揽全局、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区人大和区政协有效监督和鼎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区上下团结一心、拼搏实干的结果。在此,我代表东胜区人民政府,向全区各族人民,向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向所有关心、支持、参与东胜区建设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十五五”时期,我国经济持续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支撑发展的条件和基本趋势依然稳固,但发展环境正面临深刻复杂变化,各类不确定、难预料因素仍较多。从东胜区2026年及今后一个时期的发展来看,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依然面临不

少困难和挑战。一是经济增长稳定支撑力度还需增强。外部环境复杂、市场需求不足、煤炭价格波动;新兴产业正处于培育期,对经济和财政贡献有限,经济增长新动能亟需壮大。二是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更加紧迫。传统产业绿色智能改造任务较重,新兴产业链条短、集聚效应弱,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不充分,产业协同性有待提升,招商引资难度加大,重点项目储备不足。三是科技创新引领发展效能有待释放。研发投入与成果转化效率仍需提高,科技与产业融合不够深入,创新对发展的支撑作用未充分发挥。四是居民收入与经济发展协同性需优化。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有待扩大,低收入群体增收基础还不牢,新的增收渠道不多,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还需持续改善。五是重点领域风险防控能力亟需加强。防灾减灾救灾体系还有薄弱环节,财政金融、政府债务、安全生产、房地产等领域风险不容忽视,本质安全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六是政府治理效能与服务质效还需进一步提升。个别部门协同联动不足,跨部门、跨领域事项推进不畅、效率偏低,部分工作执行落实存在偏差,存在重传达轻落地、重表态轻行动的现象,实际成效与预期还有差距,服务型政府建设仍需向纵深推进。对此,我们将以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举措,认真加以整改解决。

## 二、“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各位代表,“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基蓄力、全面攻坚的关键阶段,也是东胜区培育新质生产力、打造区域竞争新优势的关键时期。根据区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区人民政府编制了《东胜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提请大会审议。

未来五年,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和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市委建设“六个暖城”工作要求和区委的谋划安排,全力以赴推动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十五五”时期的主要预期目标为:到2030年,经济总量在全国百强城市排名中进位攀升,综合经济实力保持在西部百强区前列、自治区旗县区前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保持在全国、全自治区前列,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保持在全国、全自治区前列。

(一)建设活力迸发的品质之城。健全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高标准落实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各项任务。持续推进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提质增效,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取得新进展、城乡融合发展实现新突破,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完善基础设施配套体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创新驱动发展能级,加快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构建更加完备的现代产业体系,全面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到2030年,实现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更加协调,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5%左右,全社会R&D投入强度达到1.5%,科技型企业数量达到200家以上,服务业增加值稳步迈向700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310亿元。

(二)建设向新逐绿的生态之城。统筹推进传统能源与新能源互补融合发展,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持续削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稳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增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健全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到2030年,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45%左右,水土保持率达到63%以上,实现绿色矿山建设全覆盖,森林蓄积量达到57万立方米左右,空气优良天数比率持续提升,重点流域断面水质稳中向好,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提升至95%。

(三)建设和谐善治的平安之城。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各类风险隐患。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织密筑牢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持续提升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和基层治理效能。强化执法司法公信力建设,厚植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推动平安东胜、法治东胜建设取得新成效,确保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有效降低,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2.55万吨,能源综合生产能力持续增强。

(四)建设宜居宜业的幸福之城。聚焦群众美好生活需求,持续丰富拓展美好生活内涵,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增收能力。健全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在更高水平上实现幼有所育、学有

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持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到2030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至8.5万元,义务教育阶段集团化办学覆盖率超过60%,医疗卫生、“一老一小”等公共服务能力水平显著增强,推动民生福祉迈上新台阶。

### 三、2026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起步之年,更是东胜区培育新质生产力、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攻坚之年。按照区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今年政府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认真贯彻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市委五届十一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力落实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和市委建设“六个暖城”工作要求,持续推进“三个四”任务,按照区委九届十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安排,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提振需求、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主动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深入推进“四城”建设任务,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左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围绕实现年度发展目标,我们将以“五个必须”规律性认识为根本遵循,聚焦重点、精准发力,统筹抓好七个方面工作:

(一)多措并举扩大投资、提振消费,在稳定经济运行上实现新进步。始终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充分发挥投资的关键拉动作用和消费的基础支撑作用,推动投资消费协同发力、双向赋能,促

进经济持续向好向优发展。

扩大有效投资增动能。全力支持企业产业布局、开拓市场、增资扩产、设备更新,努力在优化布局、业务转型、利润再投资等方面稳存量、扩增量。计划全年实施重点项目163个,年度计划投资243亿元。紧盯项目手续办结率、投资完成率、投产投用率,强化重点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管理,优化重点项目手续办理集中联动审批机制,统筹协调解决项目涉及用地、规划、环评、能耗等手续办理问题,确保103个项目实现“开春即开工”。加强“两重”“两新”项目谋划储备,积极对接争取更大份额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国债、政策性金融工具、转移支付等政策资金支持,撬动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

狠抓招商引资强支撑。加快编制招商规划与行动方案,优化更新场景招商图谱、产业地图,健全招商引资全链条服务管理体系,强化专业招商队伍建设,紧盯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重点区域,依托各类商协会、驻点招商工作站和城市合伙人等多方资源,深入开展全员招商、产业招商、以商招商、场景招商、平台招商,高效组织各类专业化投资促进活动,以更大力度招引一批投资规模大、牵引带动强的优质项目,全年签约引进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30个,实现国内区外到位资金83亿元以上。统筹对外招商和对内挖潜,支持已落户企业、建成项目增资扩产,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打造特色鲜明、配套完善的新兴产业增长极。

促进市场消费激活力。大力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创新消费场景、优化消费供给、提升消费品质,加快释放大宗消费、新型消费、服务消费潜力。常态化办好消费促进活动,持续扩大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家居家装、建材等大宗消费。持续改造优化商圈,提升万达广场区域商业新地标吸附能力,加快推进购物中心、康泰智慧酒店等商贸项目建成运营,推动消费环境提升、功能完善、业态升级。用好全民健身中心、青铜器广场等各类场馆资源,扩大“演艺+”“赛事+”“会展+”等消费供给。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持续推出高品质住宅,满足群众多样化居住需求,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二)坚定不移强基固本、做强实体,在构建现

代产业体系上实现新跨越。持续深化与高新区一体化协同联动,锚定优势产业延链、特色产业补链、新兴产业建链,着力扬优势、补短板、提质效,因地制宜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推动传统产业焕新增效。立足煤炭、羊绒等传统优势产业,以技术改造与模式创新为抓手,推动产业链向智能化、绿色化延伸,实现存量优化、增量扩容。在保障煤炭稳定供应方面,加快油房壕煤矿、板洞梁煤矿等重点项目建设,支持优质在产煤矿核增产能,有序推进49处边角煤炭资源开发利用,确保全年煤炭产销量稳定在1亿吨左右。健全完善煤炭产供储销协同体系,制定《煤炭物流服务标准》,加快鑫和煤炭物流、新能源内陆港智慧科技物流、能源数智服务平台等项目建设,推广“新能源+数字陆港+散改集”运营模式,构建区域性绿色高效煤炭物流枢纽,吸引煤炭贸易物流企业回流集聚。在促进羊绒产业振兴方面,支持鄂尔多斯绒纺产业创新示范园加快建设,推动绒纺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品牌展销等环节协同联动,培育壮大中小绒纺企业梯队,高质量办好中国(鄂尔多斯)国际羊绒羊毛展览会;充分发挥鄂尔多斯集团龙头作用,加大绒纺新产品研发投入,提高产品附加值与核心竞争力,持续扩大“中国绒都”品牌影响力。

推动新兴产业集群壮大。强化龙头企业牵引带动,推动“风光车屏绒材智”等特色产业集群向高端化、价值化跃升。新能源产业领域,加快编制东胜区与高新区新能源协同发展规划,加快运达新能源装备产业园、“零碳”智能装备产业基地、光火储一体化调控储能系统等项目建设,构建清洁低碳的新能源产业生态。汽车装备制造领域,加快推动奇瑞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及富卓汽车座椅、可挺汽车底盘等配套产业项目建设,完善整车、零部件、后市场一体化发展格局。电子显示产业领域,支持源盛光电技术研发升级,挖掘产品在车载显示、可穿戴设备等领域应用潜力,巩固拓展国内外销售市场。新材料产业领域,依托石墨烯、碳纤维等新材料研发基础,深化与中科海钠等头部企业战略合作,加快推进钠离子电池、环保节能建材、高新材料等项目建设。数智产业领域,推进算电协同发展,支持建设“绿色电网+智能算网”深度融合的鄂尔多斯智算中心,赋能数字经济高

质量发展。低空产业领域,加快推动万正低空经济产业园建设,系统谋划布局低空经济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拓展城市治理、物流配送、空中游览等低空产品应用场景。未来产业领域,深入落实“零碳+”“人工智能+”“合成生物+”行动,支持高新区建设零碳园区,启动建设零碳工厂和零碳社区,探索“车路云一体化”、人工智能大模型等应用,积极培育数字经济、智能算力、生物制造等产业发展生态。

推动现代服务业扩容提质。围绕产业链完善服务链、提升价值链,全面促进生产性服务业能级跃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升级。生产性服务业方面,紧扣先进制造业发展需求,布局完善生产性服务业体系,高效盘活城市闲置商业资产,大力发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信息软件、金融法律、运维服务等服务业态,争取更多综合型总部和研发、贸易、结算等功能性机构落地。聚焦国家物流枢纽布局承载城市建设,推动智慧物流园区、铁路物流基地等项目落地,加快布局建设建材百货、农畜产品、生活必需品、快递电商等仓储配送功能区。聚焦本地装备制造货运物流市场资源整合,大力发展专业化、规模化货运物流,构建全链条物流服务体系。生活性服务业方面,加大教育、健康、家政等优质服务供给,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多样化、品质化、便利化发展。主动融入全国旅游大市场,加快文旅大厦、文博产业园、朵兰音乐小镇等项目建设,推进万家惠欢乐世界、九城宫草原漫瀚文化旅游区等景区提档升级,着力打造有流量的精品线路、热门景点、网红IP,提升文旅产业吸引力和综合效益。推进建设“一线两川”农文旅商一体化融合项目,构建研学旅游、文化体验、康养休闲等多业态集群,着力打造近郊旅游、微度假首选地。

(三)始终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引领,在释放内生动力上实现新提升。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改革创新作为破解发展难题、激发发展活力的关键抓手,持续提升要素集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能力,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更实举措强化科技创新。深入推进“三清零”行动,健全科技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力争新增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10家以上。健全“三个不低于”科技投入机制,激发全社会研发投入活力。聚焦产业链部署创新链,高标准建设

鄂尔多斯“能创谷”等高能级科创平台,推进鄂尔多斯清微智能芯片应用实验室落地,新增“专精特新”企业、市级以上科创平台25家以上。深化“揭榜挂帅”平台应用,攻坚新能源装备、智能煤矿等领域关键技术,推动10个以上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地见效。全面落实“人才强区20条”,完善人才住房、医疗健康、创业贷款、子女托育等全周期服务,持续开展“暖城做东·引才入胜”等活动,引进紧缺专业人才、高层次科技人才、实用技能人才1200人以上。

更大力度深化重点改革。主动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持续优化发展环境。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完善国资国企监督评价考核机制,规范国企运营、投资和融资管理,扎实做好国有资产清查盘活,有序推进国企整合重组和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国有资本向优势产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全面提升国企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全面实行预算绩效评审和政府项目投资评审,规范购买服务及第三方中介审批服务管理,加强公益性公共服务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构建“编制科学、执行规范、评价有效”的全程闭环管理体系,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和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常态化开展违法用地整改,稳妥解决历史性土地遗留问题,为项目落地提供坚实支撑。

更高标准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政务服务“1+4”和“预审+分流”模式,持续扩大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街道可办覆盖面,巩固提升“一网通办”“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推动更多事项“智能办”“免证办”“无感续证”。聚焦解决企业群众“关切小事”,让企业、群众办事省时省力。深化行政监管执法“综合查一次”改革,完善“首违不罚、轻微不罚”和“暖商保”服务机制,做到“有求必应、无事不扰”。常态化开展政企对接、政企恳谈和“我为企业找订单”活动,创新“人才贷”等金融产品,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直达快享”。完善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重点产业链建设的保障机制,持续壮大经营主体规模,让市场主体预期更稳、信心更足、活力更强。

更宽领域推进开放合作。主动融入“一带一路”“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借助综合保税区、中

欧班列等优势平台,提升跨境电商产业园能级,扩大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羊绒制品、液晶显示器等优势产品出口,力争外贸进出口额增长10%以上。发挥鄂尔多斯(北京)高新科创园等“飞地”作用,促进技术、人才、资本双向流动。高效服务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和呼包鄂榆城市群建设,协同推进S27呼鄂高速、包鄂榆高铁建设,完善区域交通互联互通体系。优化提升与高新区一体化协同联动机制,推动政策信息、资源要素、手续办理、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实时共享、高效互通,推进产业布局协同优化、新质生产力场景同频共振、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打造产城融合发展新样板。

(四)持之以恒做优城市、振兴乡村,在推动城乡融合上实现新成效。全面提升城乡规划、建设、治理一体化水平,扎实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资源优化配置,推动城乡共同繁荣发展。

加快推动城市更新。深化城市提质升级、城区交通、城市休闲慢道、口袋公园等规划设计,统筹推进“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建设,全面推动赛台吉片区开发建设,实施20个老旧小区改造、15个既有建筑节能改造、65个既有建筑加装电梯等民生工程,接续开展住宅小区遗留问题集中整治,切实提升群众生活品质。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燃气全覆盖工程,加快老旧管线改造升级,推动柴图公路、东康快速路布日都梁连接线等项目建设,新建改造景致环路等11条市政道路,科学规划铁东铁西互联通道,全面提升路网通行效率。新建口袋公园3个、绿道10公里,努力让城市环境更加宜居。

优化城市管理提质。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聚焦商圈周边、景区车站、学校医院等重点区域,常态化开展交通秩序整治。扎实推进背街小巷环境整治、住宅小区品质提升、城市绿化美化亮化,统筹抓好社会治安、社区服务等工作,营造整洁有序、和谐宜居的城市环境。持续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大力推广“信托制”物业模式,实现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全覆盖。加快生活垃圾综合体项目建设,健全建筑垃圾全流程闭环监管机制,构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优化公共停车资源配置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布局,下决心改善解决市中心医院、区市民中心停

车难问题,全区新增公共停车位1000个以上、公共充电桩300个以上。推动智慧城管、智慧物业、智慧城市内涝管控平台、智慧城市配电等平台互联互通、高效联动,实现城市管理从数字化向智慧化跨越升级。

推进乡村振兴见效。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稳步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坚持“二产带动一产、工业反哺农业”发展路径,鼓励引导工矿企业投身现代农业发展,新建高标准农田1000亩以上,全力推动民达生态产业园、纳源智慧养殖基地、鄂尔多斯国运农文旅示范园区等重点项目落地见效。立足资源禀赋,聚焦农产品加工、中药材等特色产业,推动现代花卉产业基地、沙棘牛羊特色养殖等9个村集体项目落地建成,培育壮大区域农业品牌,力争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数量、特色农业产业产值实现双提升。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统筹推进城乡结合部环境整治、农村垃圾污水处理,新改建农村公路20公里以上,加快补齐乡村水、电、路、讯、物流等基础设施短板,推进建设和美乡村。

(五)精准发力协同治污、降碳增效,在绿色转型发展上实现新突破。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强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以高品质生态支撑高质量发展。

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持续抓好生态环保督察检查反馈问题整改,扎实推进年度污染防治攻坚任务有效落实,统筹强化重点区域扬尘管控、工业污染源排放监管、公共车辆电动化替代等工作,确保全年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向好。深入开展河湖“清四乱”,加快推进赛台吉湖区生态治理、城区雨污分流改造等工程,强化乌兰木伦流域、赛台吉湖区水质动态监管,确保境内河流断面水质长期稳定达标。严格落实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要求,强化重点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环境监管,健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切实守牢土壤环境安全底线。

深入推进生态保护。统筹推进“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稳妥有序推动“一地多证”“一地多补”问题整改,严厉打击毁林毁草、违法占地等行为,全力完成造林及生态修复5万亩以上。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常态化开展遗

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工作。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扎实推进罕台川添漫沟、黑赖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推动完成重点流域河道治理6公里以上、水土流失治理27平方公里以上,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高标准推动绿色矿山建设,完成露天煤矿复垦绿化500公顷、井工煤矿塌陷区治理300公顷,推动矿山生态修复与荒漠化防治协同推进、提质增效。

加快推动绿色转型。深入推进工业重点行业能效对标提升、煤电低碳化改造、绿电绿氢及电能替代“三大行动”,实施高新区12万千瓦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促进新能源就近消纳。加快新能源汽车分领域、分场景推广应用,重点提升短途运输、城区物流、公共交通等领域的电动化替代水平。严格落实“四水四定”要求,推进城区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矿井水综合利用等项目建设,全面提升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全力打造节水型城市。扎实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治理,推动工业、城镇、农林领域固废源头管控,加快固废循环利用零碳示范基地等项目建设,提升固废源头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倡导居民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等低碳生活方式,推动形成全民参与的绿色低碳社会新风尚。

(六)用情用力保障民生、办好实事,在持续改善民生上实现新作为。聚焦群众急难愁盼,抓实抓好“十大民生工程”,全力办好各项民生实事,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更加充实、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夯实民生保障基础。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构建全链条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推进“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零工市场建设,积极引导自主创业、推动灵活就业、开发公益性岗位,动态发布岗位需求目录,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600万元以上,新增就业8000人以上。落实社保代缴政策,推动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社保参保扩面提质。着力构建“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补充医疗保险为衔接、商业健康保险为补充”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健康保障需求。扎实推进欠薪源头治理,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完善“一老一小”服务,推进医养结合、普惠托育等服务多元供给,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综合连续的老年健

康服务和多元普惠托育体系。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和慈善帮扶模式,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机制和关爱服务体系,加强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切实兜紧兜牢民生底线。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把更多资源、资金向教育倾斜,倾力打造“五优教育”品牌,努力让每一个孩子都能享受公平、高质量的教育。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优质发展,扩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推进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75%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稳定在85%以上。巩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成果,持续深化“双减”成效,拓展集团化办学和“优质校+”模式,加快筹建“九年一贯制”校区,推动第四中学、高新区小学等3所学校建成投用,年内新增学位3000个以上。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行动,依托华中师范大学、衡水教育集团合作办学资源优势,深化公办、民办高中协同提质,打造区域高中教育质量标杆,带动整体办学水平提升。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深入实施“五支队伍”培育工程,计划招聘引进优秀教师350名,为教育高质量发展夯实人才基础。全面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关心关爱青少年身心健康,加强体育、美育、劳动、科技教育,健全完善“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保障体系,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

提升健康服务质效。深化健康东胜建设,统筹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协同发展,完善分级诊疗体系,加快区域医疗中心、城市医疗集团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让群众就近享有优质便捷的医疗服务。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全公立医院运行管理和薪酬分配机制,加快“五大中心”建设,做强做优重点医疗学科,推动区人民医院、区妇幼保健院晋位升级。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新建2家综合功能完备的社区医院,完善分级分类公立医院服务体系。开展智慧医院试点建设,支持大健康产业链特色实践,探索打造区域智慧医共体,推动“医联体”“医共体”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以数字化赋能医疗服务水平整体提升。强化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依托基层“治未病中心”,健全“筛查—诊治—康复”全程健康管理模式,加快特色专科建设,推动医疗卫生服务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

(七)全力以赴防范风险、守牢底线,在基层治理能力上实现新跃升。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更高标准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从严从实抓细风险隐患防范化解,坚决守牢各领域安全底线,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打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战,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一件事”全链条专项整治,聚焦工矿企业、危化品、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以及生产车间、商超市场、物流仓储、“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经营等关键场所,敢于动真碰硬、坚持一抓到底,坚决整治各类安全隐患问题,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强韧性城市建设,常态化巡查和保障供水、供电、供暖等“生命线”工程,加快城区老旧管线管网升级改造。扎实做好城市消防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好消防风险隐患问题排查整治,推进完善60个高层住宅建筑消防设施,全力推进防涝整治、河道改造、管网更新等8项城市内涝治理工程,切实增强城市风险抵御能力。加快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大应急体系,建强应急救援队伍,抓实应急实战演练,深化全民安全教育,提升灾情险情应对处置效能。

突出风险防范化解。严格落实厉行节约和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拓展税源、强化征管、清缴欠税、盘活资源资产,持续做大综合财力,偿还到期法定债务,持续压降债务规模和综合债务率。全力支持地方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强化非法金融活动的监测预警、打击整治与宣传教育,加快非法集资涉案资产处置进度,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稳妥化解房地产遗留问题项目,强化房地产开发、验收、销售、办证全流程闭环监管,持续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阵地建设和网络综合治理,确保意识形态领域绝对安全。从严抓好食品安全,持续提升检测能力,强化源头管控,完善过程追溯,加强风险监测,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严格落实信访代办、“四应四不”和“首接首办”等工作机制,常态化做好领导接访,深入分析各类信访事项类型、群体特征与化解路径,加大信访矛盾源头治理和重点领域信访问题攻坚力度,确保群众诉求及时回应、有效解决。扎实做好“接诉即

办”工作,优化办理流程、强化研判分析、压实办理责任、提升办理质效,推动“接诉即办”向“未诉先办、闻诉而动、有诉必办”深度转变。加强公共安全系统施治,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加大预防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力度,深入推进“主防警务”“低空警务”“雪亮工程”建设,全面提升社会治安防控水平。持续强化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全民安全素养和安全意识。进一步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切实做好双拥、退役军人、民族宗教等各项工作,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发挥作用,凝聚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 四、全面加强自身建设

我们始终把政府自身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锤炼作风、提升效能,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全力推动政府工作提质增效、落地落实,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一)突出绝对忠诚强化政治建设。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政府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区委的决策部署,切实将各项要求转化为具体政策举措、项目抓手和工作实绩,确保党的领导全面、系统、整体落实到政府履职各环节、事业发展全领域。

(二)突出依法行政强化法治建设。持续巩固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坚持和完善会前学法制度,科学谋划“九五”普法工作,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不断提升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认真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司法、审计、统计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全面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权力运行全程透明、阳光规范。

(三)突出担当作为强化效能建设。坚定发展信心、坚持干字当头,以不折不扣的执行力、雷厉风行的行动力、求真务实的硬作风抓落实。打破部门行政壁垒,强化协同联动,凝聚工作合力,推动各项工作闭环落实、见行见效,努力做到干一件成一件。始终把为民造福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自觉站在群众立场想问题、作决策,多做群

众看得见、得实惠的实事,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好事,让高质量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

(四)突出清正廉洁强化作风建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持续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纵深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切身利益。持续抓好巡视、巡察、审计等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始终坚

持过“紧日子”,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把每一笔财政资金都花在刀刃上、用在紧要处。

各位代表,万里征途风正劲,策马扬鞭再起航。站在“十五五”规划开局的新起点,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上级党委、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锚定发展目标,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确保“十五五”实现良好开局,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东胜新篇章!

## 东胜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1月6日** 东胜区政府与市城投集团举行座谈会,双方围绕城市更新、重点片区开发等领域合作进行深入交流。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市城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李晓东出席会议。

**1月7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先后深入东胜公安分局、万达警务站、执法办案中心、反恐怖和特巡警大队、工业街派出所、区交管大队等地调研公安工作并慰问民警辅警,代表区委、区政府向全区广大公安民警辅警及其家属致以诚挚问候和节日祝福。

**1月12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专题会议,深入研究东胜区“十五五”规划发展纲要编制工作进展情况。

**1月12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召开书记专题会议,听取全区楼宇消防安全工作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出席会议。

**1月14日** 区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重要贺信、重要文章及中央有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会议。

**1月15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区人民政府2026年第1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央企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及李强总理在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研究审议《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东胜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报告(草案)》以及2026年民生实事项目,并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会议还研究了国有资产管理、保障性

住房建设、应急保障、住宅小区遗留问题整治和民生领域有关事宜。

**1月16日上午** 中国共产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第九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召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并讲话,代表区委常委会向全会报告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出席。

**1月16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会见香港铜锣湾集团董事局主席陈智一行,双方就商业合作进行了深入交流。

**1月20日** 东胜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6年第1次集体学习会暨区委常委班子2025年度民主生活会前学习研讨会召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会议并讲话。

**1月20日** 区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会议。

**1月21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与劲力特智能装备(内蒙古)有限公司董事长、创始人王贯东一行座谈,围绕首套快速掘进系统装备应用场景示范、边帮煤开采科研项目落地推进等合作内容进行了深入交流。

**1月22日** 东胜区安全生产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相关决策部署,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会议并讲话。

**1月26日至28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与参

加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的东胜区代表团代表共同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及各项报告。

**1月29日** 东胜区政协第十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召开。东胜区政协主席、党组书记韩耀庭主持会议并讲话。

**1月29日** 东胜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召开。东胜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主持会议并讲话。

**1月29日** 区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和市两会精神,安排部署具体落实工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会议。

**1月30日下午**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东胜区一季度经济运行和重点项目建设调度推进会暨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2月2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深入前进煤矿、万家惠农贸市场、报春烟花爆竹经销部、王府井百货、万基天然气加气站等地,检查节前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市场供应等工作。

**2月2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深入部分天然气企业、公寓民宿、商场超市、烟花爆竹仓库及防火站,实地调研检查春节前安全生产、市场保供、食品安全及森林草原防火等工作。

**2月3日上午**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第十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开幕。出席大会的委员 151 人,符合规定人数。区政协主席、党组书记韩耀庭主持会议。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到会祝贺并在主席台就座。

**2月3日下午**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区政协主席韩耀庭出席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主持会议。

**2月4日上午**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开幕。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高屹东出席会议。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冀平主持会议。大会主席团常

务主席、执行主席张振平、刘兰香、武飞雄在主席台前排就座。韩涛、韩耀庭等区领导和大会主席团成员在主席台就座。本次大会应到代表 191 人,出席大会的代表 170 人,符合法定人数。东胜区人民政府区长韩涛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冀平代表区人大常委会作工作报告。大会审查了东胜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东胜区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东胜区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了东胜区 2025 年民生实事票决项目完成情况和 2026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形成情况的报告、东胜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东胜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了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2026 年民生实事项目投票表决办法草案。

**2月4日下午**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区政协主席韩耀庭等领导参加政协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第十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联组讨论。

**2月5日** 政协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第十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胜利闭幕。出席大会的委员 146 人,符合规定人数。区政协主席、党组书记韩耀庭主持会议并讲话。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等区领导到会祝贺。区政协主席、党组书记韩耀庭主持会议并讲话。

**2月5日** 在自治区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后,东胜区委立即召开春节前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会,分析研判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对春节前后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再进行再强调、再部署、再落实。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会议并讲话。

**2月6日** 高新区、东胜区举行 2026 年迎春茶话会。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张鹏程,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东胜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东胜区政协主席韩耀庭及高新区领导班子成员、东胜区四大班子与来自全区各族各界代表人

士欢聚一堂,共叙情谊、共话发展、共迎新春。韩耀庭主持茶话会。

**2月6日** 区委召开老干部迎春座谈会。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会议并讲话,区领导韩涛、冀平、韩耀庭、刘春光、杜继宽参加。

**2月6日** 东胜区政府党组召开2026年第1次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暨2025年度民主生活会会前集体研讨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区政府党组书记韩涛主持会议。

**2月6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区人民政府2026年第3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办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会议还研究了智算产业布局、校舍改造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人居环境改善、社区阵地打造、住宅小区遗留问题整治和民生领域有关事宜。

**2月9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区政协主席韩耀庭等区四大班子领导,分别开展春节走访慰问,向各行业先进代表和红十字志愿者,致以诚挚的节日问候和新春祝福。

**2月10日** 中国共产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第九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召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出席会议并讲话。韩涛、冀平、韩耀庭等区四大班子领导出席会议。市纪委监委有关同志到会指导。

**2月11日** 东胜区委常委班子召开2025年度民主生活会,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并总结讲话。

**2月12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参加指导罕台镇领导班子2025年度民主生活会。

**2月12日** 东胜区政府党组召开2026年第2次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相关工作。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区政府党组书记韩涛主持会议。

**2月12日** 东胜区人民政府党组召开2025年度民主生活会。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区政府党组书记韩涛主持会议并总结讲话。督导组有关负责同志到会指导。东胜区政府党组班子成员及政府副区长参加。

**2月26日** 高新区、东胜区经济运行调度会暨重点项目推进会召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会议并讲话。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张鹏程,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分别安排部署有关工作。

**2月28日** 区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重要文件精神,传达贯彻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有关部署要求,研究部署全面依法治国、为基层减负等工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会议。

**2月28日** 区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通知》和2月24日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会议。

**3月2日** 鄂尔多斯清微智能可重构计算AI芯片应用研究院战略合作签约座谈会举行。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并讲话。

**3月2日** 东胜区召开城市建设重点工作推进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会议并讲话,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区政协主席韩耀庭出席会议。

**3月3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深入鄂尔多斯青铜文化广场、东胜月季文化公园等重点区域,调研督导元宵节群众文化活动筹备及安全保障工作。

**3月3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召开书记专题会,听取财政税收工作情况。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出席会议。

**3月3日** 东胜区安委会2026年第三次全体会议、消防安全整治调度推进会议暨森林草原防火会议召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作出批示。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会议并讲话。

**3月4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带队深入城市交通路网建设及城市内涝治理项目现场开展实地调研。

**3月5日** 东胜区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暨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工作推进会议召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出席会议并讲话。东胜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区政协主席韩耀庭等区领导出席。区领导刘春光主持。

**3月9日** 东胜区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推动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暨区委党校(区行政学校)2026学年开学典礼在区委党校举行。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区委党校(区行政学校)校长高屹东出席并讲话。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会议。东胜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和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席。

**3月9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召开书记专题会,逐一听取新建重点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进度情况,对2026年市级调度重点项目手续办理及复工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进。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出席会议。

**3月10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和土地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议重点项目规划审批、土地供应、人防工程建设等有关事宜。

**3月12日** 区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文章精神,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会议。

**3月11日至13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赴浙江省杭州市、重庆市开展招商引资活动,重点围绕人工智能大模型、生物制造、电气设备及城市规划建设更新等领域,精准对接项目资源,推动

产业创新发展,为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拓展合作空间。

**3月16日** 东胜区组织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总结东胜区2025年组织工作,部署2026年工作任务。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刘春光出席并讲话。

**3月16日** 东胜区委政法工作会议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了过去一年工作,分析了形势,对2026年政法工作作了安排部署。区领导刘春光、张兵,区法检“两长”出席会议。

**3月16日** 东胜区委社会工作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全国、自治区和鄂尔多斯市社会工作部长会议精神,总结2025年社会工作成效,部署2026年重点任务。东胜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刘春光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16日** 2026年东胜区统战工作会议召开,传达全国、全区、全市统战部长会议精神和民委主任会议精神,总结2025年工作,部署“十五五”及2026年任务。东胜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边杰出席并讲话。

**3月16日** 2026年东胜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全国、自治区、全市宣传部长会议精神,总结2025年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安排部署2026年工作任务。东胜区领导吕娜、乌云毕力格出席会议。

**3月16日** 2026年东胜区“扫黄打非”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上级“扫黄打非”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25年工作,分析当前形势,部署2026年工作任务。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吕娜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16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召开书记专题会议,听取信访工作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出席会议。

**3月17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在区综治中心接待来访群众。

**3月17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调度推进会。

**3月18日** 东胜区政府党组召开2026年第4次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区政府党组书记韩涛主持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在有关会议上重要讲话、署名文章精神,中央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典型问题通报。会议研究部署了区政府党组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工作。会议围绕选人用人不正之风集中整治工作进行了专题研讨。

**3月18日至19日** 区委举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读书班。受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委托,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区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在家领导和区法检“两长”参加。

**3月20日** 2026年东胜区关心下一代工作会议召开。东胜区领导刘春光、王志出席会议。

**3月20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先后到城区易涝点治理现场、部分保交楼项目现场、城市更新项目现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现场及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整治点,调研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3月20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东胜区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传达学习王伟中书记、包钢主席对阿拉善盟利元科技有限公司爆炸事故作出的批示精神及包钢主席在现场指导救援处置工作时的要求,调度推进自治区第九督查组督导反馈隐患问题及举报线索办理进展,强调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系统排查整治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问题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月20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东胜区一季度经济运行和重点项目建设调度推进会议,深入分析研判当前经济运行态势,调度项目手续办理、开复工和投资进度,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

**3月20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的区政府办公室第一党支部2025年度组织生活会。

**3月25日** 东胜区政府党组召开2026年第5次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区政府党组书记韩涛主持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全国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社会各界联组会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学习教育的总要求、政绩观偏差主要问题清单开展深入研讨交流,会议还研究审议了《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学习教育查摆问题清单》。

**3月25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区人民政府2026年第5次常务会议暨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雄安新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审议《东胜区2026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计划》,安排部署相关工作。会议调度推进了深化国企改革、城市污水系统改造及尾水资源化利用、城市基本公共服务提质、消防安全等有关工作。会议还研究了提振消费行动、文学艺术激励、植树造林、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安全生产和防汛抗旱应急管理及民生领域有关事宜。

**3月25日** 九届区委第十轮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召开。会议宣布了巡察组组长授权和任务分工的决定。东胜区领导吕向利、刘春光出席会议。

**3月26日** 区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文章精神,传达贯彻全国、全区、全市有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深化改革、生态环保、学习教育等工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会议。

**3月26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的区委办公室党支部2025年度组织生活会。区领导杜继宽参加。

**3月26日** 区委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全年审计重点工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会议。

**3月27日** 东胜区政协第十届委员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区政协主席韩耀庭主持会议并讲话。

**3月27日** 东胜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6年第3次集体学习会。会议邀请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张莉,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维护社会稳定,筑牢祖国北疆

安全稳定屏障”为题,作专题辅导讲座。区四大班子在家领导参加集体学习会。

**3月31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深入铜川镇调研,强调要深刻领会、准确把握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

##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是东胜区人民政府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公告政务活动的法定公开出版物，由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重要决定、决议；规范性文件；具有普遍约束力和需要广大人民群众周知的文件；各项行政措施；东胜区人民政府领导在市人民政府主持召开的重要会议上的讲话；政务工作制度；机构职能；人事任免事项；东胜区人民政府大事记以及其它需要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在公报刊载的东胜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出版发行后，除上行文、与不相隶属机关商洽工作的往来公文和保密性较强、执行时限较急以及其它不宜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外，东胜区人民政府及办公室文件全部在公报上刊载。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A4开本(大十六开本)，次月15号出版。免费发至辖区内社区一级。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党政大楼642办公室(鄂托克西街77号)；邮政编码：017000；联系电话：  
0477-8381659